

參、討論事項

案由：推動我國加入「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法律服務業之影響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下稱TPP) 因美國川普政府2017年1月宣布退出，其餘11個會員國在日本主導下，於2017年11月在APEC領袖會議期間達成共識，以最小限度之變動方案繼續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下稱CPTPP)。
- 二、為推動我國加入CPTP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請本部於本年3月中旬前提交我國加入CPTPP之法律服務業評估影響報告，內容包括現況與未來發展、與CPTPP各國之經貿關係，加入CPTPP對我之正負面影響(含CPTPP各國對我之可能經貿衝擊與機會)、未加入CPTPP對我國產業的影響、利害關係人評論意見及因應措施等面向分析。
- 三、查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已開放外國律師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我國執行律師職務，另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13條亦考量外國律師如非以常駐我國執行職務為目的，僅係短期進入我國境內提供法律服務之需求，在未影響我國律師業之市場，適度放寬外國律師得短期進入我國提供法律服務，惟限制每次執業期間不得逾30日；且其一年內累計之總執業期間，不得逾90日。
- 四、未來倘有CPTPP會員國要求我國比照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The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下稱ANZTEC1)開放外國律師短期入境執業，或延長短期入境每次執業期間為60日或90日，對我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市場是否有影響。

決議：

1 我國承諾具備5年紐西蘭法律執業經驗之紐西蘭律師，依據有效契約關係，並經我國同意後，得以獨立專業人士方式，短期進入及停留我國，就該契約內容提供除我國法律以外之紐西蘭國法及國際法之法律服務，惟每次不超過30日，並需符合經濟需求測試。查自ANZTEC於102年12月1日簽訂生效以來，並無紐西蘭律師向我國申請以獨立專業人士方式來臺提供法律服務之案件。